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ST. LOUIS CODE)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圣路易斯法规)
中文版

朱光华译

科学出版社
密苏里植物园出版社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圣路易斯法规)
中文版

朱光华 译

杨亲二 校
俸宇星

科学出版社
密苏里植物园出版社
2001

译者序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发展与历届国际植物学会议的举办紧密相联。1900年第1届巴黎（Paris）国际植物学会议即为命名法规的诞生打下了基础。目前公认的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第1版是第2届维也纳（Vienna, 1905）国际植物学会议的产物。第2、3版法规分别是第3届布鲁塞尔（Brussels, 1910）和第5届剑桥（Cambridge, 1930）会议的结果。其中剑桥法规目前被认为是有史以来第一部最完整的法规。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前的另外两次国际会议，第4届伊塔卡（Ithaca, 1926）和第6届阿姆斯特丹（Amsterdam, 1935）会议，没有推出任何版本的法规。国际植物分类学会（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Plant Taxonomy, IAPT）成立于第7届斯德哥尔摩（Stockholm, 1950）国际植物学会议，并从此承担了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的修订和出版的所有职责。包括斯德哥尔摩会议在内的以后的各届国际植物学会议，分别依次为第9届蒙特利尔（Montreal, 1959），第10届爱丁堡（Edinburgh, 1964），第11届西雅图（Seattle, 1969），第12届列宁格勒（Leningrad, 1975），第13届悉尼（Sydney, 1981），第14届柏林（Berlin, 1987），第15届东京（Tokyo, 1993），以及第16届圣路易斯（St. Louis, 1999）会议，均出版了相应版本的法规。本中译本是译自最新出版的圣路易斯法规。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是世界各国植物学工作者在处理植物名称时所要遵守的规则。其本身并无任何法律的含义，“法规”一词乃是我们中国学者的惯用法而已。法规的各项规则亦不一定均合乎情理。正如交通规则一样，在很多情况下法规的规则只是硬性的规定而已。例如，法规要求1935年以后植物名称的合格发表的原始描述或特征集必须为已经别为少用的拉丁文。使用目前较通用的英文发表的原始描述或特征集也只有在1996年1月1日以后应用于化石植物类群时才构成合格发表（36.3）。

就法规而言，世界上被使用最多的中文无关紧要。法规中严格地使用拉丁文的这一要求将来也许会改变，其它语言的描述或特征集也将可能成为构成合格发表的条件。但是，法规任何条款的变更在被国际植物学会议命名法分会采纳以前，世界上每一位分类学者在从事植物系统学的研究中均有责任和义务无一例外地遵循当前有效版本的法规。同时值得一提的是，虽然植物命名法规的各项规则有追溯既往之效，但每一届国际植物学会议之后出版的新版法规均毫无例外地取代以前的各版法规成为当前有效版本的法规。

不同版本的法规被译成过包括中文在内的多种语言。但任何一个译本均是为了方便其语言的读者更好地理解法规，而不能用来取代英文版原著。本翻译版亦为如此，任何与英文原著不符之处，均应以英文原著为准。

在圣路易斯法规之前的各版本中，蒙特利尔法规、列宁格勒法规以及东京法规均被以不同的形式译成中文。蒙特利尔法规和列宁格勒法规分别由匡可任和赵士洞教授译出，这两个中译本在中国植物学者的分类学实践中起到了重要作用。东京法规的正文部分被台湾的黄增泉教授译出，并以附录的形式出版于其所编著的《植物命名指南》一书中。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汤彦承教授所编著的没有被正式出版的《国际植物命名法规简介》。该《简介》是有关植物命名法规较完整的中文介绍，是

译者序

很多中国年轻植物分类学者学习法规的入门资料。本译版旨在为中文读者提供一部完整的当前有效版圣路易斯法规的中文资料。

在本版法规的翻译过程中，以忠于原文为最基本的原则，没有加入任何译者的解释，所使用术语均在首次出现时给出了其英文对照。对一些极易引起误解的词，如极易与新名称（new name）相混淆的替代名称（nomen novum），在译文中每次出现时均给出了英文对照。术语的选用尽量按照已有的习惯用法，如条款（article）一词在正文中均译为规则（rule）以区别于辅则（recommendation）及注释（note）。但也采用了一些没有现存中文术语的表达法，如属的次级划分（subdivision of genus）被用来表示属以下种以上的各分类等级，以区别属下类群（subgeneric taxa）。为了方便读者，所有这样的用法亦均给出了英文对照。

在翻译过程中译者也发现了英文原著中的一些错误及问题。最值得一提的是英文版中对new name, nomen novum, new combination等词的使用不甚明确。同一术语在不同的位置上有不同的含义。译者对这些术语在英文版中的每一次用法均请教了原书的一些编委，澄清了一些原文中有些表述含糊不清的问题。因此在这些术语的使用上较原著更为明确。

保持植物名称的稳定性是自东京法规以来国际命名法规发展中的一个最明显的趋势。保留名称是实现这一目标的一个重要手段。英文版的几个附录在这方面提供了重要信息。为了方便读者，译者征得国际植物分类学会以原书出版社的同意，在此中译本中附上包括主题索引在内的原书的所有附目，并增加了中英文对照的主题索引。同时，译本中增加了原书没有的重要日期表。作为一个实践植物分类学者，译者深信对这些重要日期的快速查询会极大地方便读者的研究工作。

译者最早的有关法规的知识受教于植物分类学启蒙导师杨锡麟教授。之后在陈心启教授和Tom Croat博士的指导下，对兰科和天南星科植物的命名法的问题进行了一些研究。自参与《中国植物志》中、英文版的工作以来，译者亲身经历法规发展中的一些事件，并参加了圣路易斯命名法分会，深感我们中国植物分类学者在国际法规方面没有站在世界前沿。因此，决定将圣路易斯法规译成中文。希望对国内同行特别是年轻的分类学者们有帮助，以期有同仁能尽早参与这项与我国植物学紧密相关的工作。

译文讲究信、达、雅。初译稿严格地按照原文的表达方式译出，以求信。傅宇星博士的初校使许多条款的翻译更加贴近原文并澄清了初译稿中的大部分置疑，旨予达。杨亲二博士的再校除去了译文中的许多晦涩的缀词，大大改进了全文的表述，始现雅。对此，译者不胜感激。彭华和张奠湘两位博士在访问圣路易斯期间审阅终译稿，提出了宝贵意见。家父朱振喜先生在本中译稿的缀词方面给予了许多指点，译者受益匪浅。圣路易斯法规的英文版和以前一样使用英国英文书写，其中许多表达法已经常令母语为英文的专业人士费解，译成中文更非易事，中译版仍有可推敲之处。尽管在翻译期间译者得到了多方的帮助，并不是所有的修改意见均被接受，因此，本译稿中可能出现的错误均应属译者本人。

译者感谢Peter Raven和Tod Stuessy费心安排使译者得到了翻译本版法规的许可。也感谢W. Greuter提供英文版的校样版，使得翻译工作得以在英文版出版以前开始进行。法规英文版的编委Dan

译者序

Nicolson和Fred Barrie对一些条款的解释提供了帮助。吴征镒、王文采、汤彦承、陈心启、曾建飞教授就法规一些条文的理解对译者提供了帮助。Diana Gunter, Amy Scheuler McPherson和Victoria Hollowell提供了编辑上的帮助。全书的编辑排版由宋宏协助完成。曲力书做了大量的辅助工作。

圣路易斯法规英文版编委Nick Turland对中译版的翻译提供了巨大的帮助，许多条款的翻译均是在与其多次讨论之后产生的。对此，译者深表谢意。

朱光华

2000年12月于圣路易斯

前 言

PREFACE

管理植物学(包括藻类学和真菌学)科学命名的规则由历届国际植物学会的命名法分会修订。本版国际植物命名法规体现了一九九九年在圣路易斯举办的第十六届国际植物学会议的各项决定。本法规取代了六年以前继日本横滨第十五届国际植物学会议之后出版的东京法规。本法规完全使用(英国)英文书写。东京法规曾被译成中文、法文、德文、意大利文、日文、俄文以及斯洛伐克文。预期圣路易斯法规不久也将被译成其它语言。

圣路易斯法规在总的描述和编排上与东京法规没有很大的区别。尽管段落、辅则和例子的编号有些改变，规则和附录的编号保持相同。在东京法规中，由于和前一版有较多的重新编号，在前言中给出了和前一版(柏林法规)编号的对照表。本版法规没有包括这样的对照表。

本法规文字使用了三种大小的字体；辅则和注释的字体小于规则，举例和脚注的字体小于辅则和注释。字体的大小反映了不同规定，即必须遵守的规则(条款)、补充信息或建议(注释和辅则)、和解释性材料(例子和脚注)之间的区别。注释必须被遵守，但不能引入新的规定和概念，而只能用于解释在法规的其它部分已被明确或不明确地叙述过但最初可能不甚清楚的事项。命名法分会讨论通过的有些例子中包含了在规则中没有完整阐明或完全没有阐明的材料。这些所谓的“投票举例”之前缀有星号(*)。如果在后来的法规中，某“投票举例”在相应的规定中被充分阐明，其星号则被去掉。

和以前各版法规相同，本法规所引用的学名，不管其等级如何，均统一以斜体印刷。由于印刷版面式样属于编辑的风格和习惯，而非命名法，本法规并没有在学名的斜体印刷方面设立必须遵守的标准。尽管如此，为了国际上的统一，编辑和作者们也许希望考虑遵循本法规中的用法，该用法已被广泛接受并被越来越多的植物学和真菌学期刊遵从。为了使植物学名更加明显，习惯上使用的、但在过去各版法规中用法不一的技术性术语和其它拉丁文字的斜体用法在本法规中均被放弃。

和以前各届相同，本届编委会为取得文献格式和正式表达法的统一作出了艰苦的努力。这种努力对编委会成员来说是个有效的教育实践。由于本法规被许多的读者作为模式而遵循，这种统一也是一个值得追求的目标。文献引证中的书名缩写同于Stafleu和Cowan所著的“*Taxonomic literature, ed. 2*”(1976—1988；补编由Stafleu和Mennega所著，1999—2000)，或依此类推。期刊名的缩写是根据“*Botanico-periodicum-huntianum*”(1968)及其补编(1991)。

如辅则46A注释1所指出的，本法规中学名的作者引证同于Brummitt & Powell (1992)所著的“*Authors of plant names*”一书而被标准化。尽管对1753年以前名称的作者的引证是允许的(见规则46例21)，本法规根据习惯没有给出这些“早期”名称的合格发表的作者。以前的各版法规对属以上

等级名称在括号内的作者引证没有统一的方针，所有的规定在这方面均没有提供确凿的指导。为求连贯，本编委会在本法规中省略了对较高等级类群在括号内的作者引证。但该方针不能被用于限制圣路易斯所设立的属上名称特别委员会作出的各项结论。

圣路易斯会议在命名法问题上较以前各届会议更为保守。该会几乎没有允许任何实质性的改变，但接受了很多文字和材料方面对本法规有用的确切和改进。在此我们仅指出一些较重要的改变。有关该命名法分会详尽的报告已在别处发表 (Barrie & Greuter in *Taxon* 48: 771—784. 1999)。

圣路易斯法规的最大的改变是在模式指定方面。后选模式特别委员会在该方面提出了很多优秀的提案。在规则8.2中，模式标本的定义得到了修订，明确了属于同一个采集的相同分类群的多个植物个体或植物片段，当被装订在单独的一张标本馆台纸上或一个等同标本制品时，构成一份标本。今后不应该再指定这样一份标本的部分为后选模式，过去这样的指定不相干。在有些情况下，当所有的复份属于单独的一个采集时，一份标本甚至可以由一张以上的标本或一个以上的标本制品组成(规则8.3)。就合格发表而言，当所有的标本均属于一个单独的采集时，模式的标明根据新规则37.2可以被(明确地或暗指地)指定为一份以上的标本。由于在该情况下，模式材料由一个以上的标本组成而没有主模式，因此可从其中选择一个后选模式。如果所声称的后选模式或新模式被发现也是由两个或以上的标本组成时，规则9.14给出了相同的处理步骤。新规则9.18—9.19明确了附加模式的情形以及指定附加模式的要求，大大提高了六年以前东京会议所引入的附加模式概念的使用。最后，有争议而且模棱两可的、规定何时插图可作为模式的前规则8.3被修改为规则37.4，使其不再会被理解为是限制后选模式的指定。这个改变清楚和直接地限制了1957年之后基于插图模式的种或种下等級类群名称的合格发表。

在圣路易斯所决定的第二大的改变不是基于一个已发表的提案，而是基于一个在情绪化的、被截断的辩论之后所通过的现场提议，即从本法规中删除六年以前东京会议引入的关于注册新植物名称并在未来的某一日期必须执行的所有条目。这样的作法确系在连续两次国际植物学会议之间观点上令人吃惊的逆转。

本版法规中其它新增的内容相对而言不那么重要。这是因为这些新增内容或是非强制性的，或是解释性的或建议性的，或是没有顾及所有植物有机体而只涉及如化石、藻类、或真菌等特殊类群，或重组和澄清一些以前不清楚或矛盾的规定，或是仅从未来的某个日期开始生效。

三个均与模式指定有关的非追溯既往的新规则在圣路易斯被采用。本编委会有权决定这些规定的生效日期。该日期被选定为千禧年的转折点，2001年1月1日。相对而言，该日期较以前各版法规早了一年。主要原因是出版圣路易斯法规所用的时间(九个月)明显地短于以前各版法规(一至三年)。其中两个非追溯既往的规定是有关使新模式指定生效必须满足的指定条件(规则7.11: 使用短语“here designated”或相应的词；规则9.21: 使用术语“lectotypus”或“neotypus”或相应的词)。第三个规则(规则38.2, 也适用于规则9.13)仅适用于化石植物的新分类群名称。而且，作为合格发表的条件，要求所伴随的插图之一被明确标明代表该模式。

前言

圣路易斯法规中首次出现了另外一个限制日期。自1908年1月1日起，在没有明确指明等级的情况下，属级以上名称的语尾可被接受为定义了其等级(规则35.2)。该日期的选择是由于1905年第一次维也纳国际植物学会议引入了目前熟知的表明等级标准语尾。圣路易斯的命名法分会也考虑很多其它旨在改革属上等级命名的提案。大部分这样的提案均被否决并被提交给适当的专业委员会作进一步的研究。但是，圣路易斯的命名法分会同意在不改变其意义的情况下澄清、简化和重组管理科级以上名称的规则(规则16—17)。

处理新组合的规则33是圣路易斯命名法分会同意改进的另一个部分。一个长期以来就存在的问题是，有些显然是有意作为新组合的名称，由于缺少对其有意的基名的明确的引用，有时满足了作为新分类群名称合格发表的要求。这样的名称导致的后果是失去了优先权，并导致模式改变和其它潜在的消极的副作用。这个问题现在已被规则33.2所解决。另外一个问题来源于针对1952年以后发表的组合的前规则33.3(允许文献引证中的错误)和规则33.4(不允许引证错误来源)之间的明显矛盾。该矛盾现在被解决如下：规则33.4用限制的方式定义了引证错误，规则33.5重申了引证的错误来源为不可更改的错误，规则33.6特别指出了后者的一些有用的例外。

规则58被完全重写并被实质性地进行了缩短，但其意义(如果该规则有任何意义的话)没有因此而受到影响。根据现场提议，复合属名词尾-*glochin*被定义为阴性，而-*phykos*，尽管在经典上是一个中性词，将被作为阳性处理(规则62.2(b—c))。规则21.2中的改变澄清了加词为所有格名词的亚属级名称的情形。所有格名词只能在复数的情况下，而不能在单数的情况下成为这样的加词。该规定主要在下列情况下有意义，当希望从所包含的一个种名衍变出某一属的次级划分的加词时，没有采用不改变的名词性实词的所有格单数(例如“*Linnaei*”)作为加词，但将其转变为复数形容词(例如*Linnaeani*)。

化石植物的命名法在圣路易斯发生了巨大的改变。毫不夸张地说，命名法分会期间由特别的专家组提议并被接受的折中的方案首次为过去和现行的古植物命名法的实行提供了一个合理的、可行的正式基础。就命名法而言，植物化石现在被认为首先属于形态类群，即特定等级的分类群仅由特定的部分、生活史阶段、或被保存的阶段，而不是整个有机体组成(规则1.2)。正式异名和优先权原则的使用受制于形态类群的准则和界限(规则11.7)。形态类群的质的定义不受本法规制约，但被明智地留给实践古生物分类学家们去决定。相似地，考虑到进化单位是由整个有机体组成时，确认和命名“生物的”化石类群也不在本法规范围之内，而给那些对这些基本上是假说的概念有兴趣的人以充分的自由去使用最能适合于其目的的名称。例如，*Sigillaria*从命名法的角度讲是一个由一些树皮碎片组成的形态属的名称，因为该属名的最终模式(*S. scutellata*的模式标本)就是这样的一个碎片。当谈及Carboniferous森林时，由于其树木*Sigillaria*的树皮占优势，允许也有理由将其称为*Sigillaria*森林。*Sigillariaceae*在命名上指定了一个树皮碎片的形态科，但可被用于一个包括球果属*Mazocarpon*在内的假想的进化科(见规则11例25)。

因为严格的异名和与其相应的优先权只适用于同类的形态类群之间，植物化石的名称不能在逻辑上与基于非化石模式的名称相争。因此，规定非藻类和非化石分类群的名称较化石名称有优先权的前规则11.7被降为注释(规则11注释4)。此外，前藻类的例外被只限制于硅藻(Bacillariophyceae)，因为硅藻是惟一需要不同处理的藻类。就命名法而言，除硅藻之外的化石藻类现在同于化石植物，

均被指定为形态类群，而硅藻没有化石和非化石之别。该陈述只适用于异名和优先权，而不适用于合格发表。因为就合格发表而言，化石硅藻，如前所述，被作为化石而非藻类对待（见规则36.2—3, 38—39）。有关专家应注意到本法规中该明显的异常以及其可能引起的困难。如果值得，该异常将来可被改变。

只有化石植物命名法有关模式指定的规定有较小的改变。这些改变与规则38.2（已经提到的）和规则9.13有关。

圣路易斯会议对真菌命名法仅作了细微的改变。值得一提的是真菌无性型的特殊规则的一些文字上的改进（详见规则59.4），以及避免创造不必要的无性型名称的一个新辅则（59A.3）。以前的强制性辅则60H被升为规则60.12，其命名的依据也从寄主植物扩大到了所有的伴生有机体。有关在作者引证中指明真菌名称的保留地位的辅则50E.2更加明确而且具有更普遍的应用。最后，规定在非代谢状态下保存的培养物可接受为模式的前“投票举例”（规则8例1）更加合适地成为具有明确法规基础的规则8.4，同时也指出该规则同样适用于藻类。

在圣路易斯新增加或修改的非强制性的（解释性的或建议性的）条款中，有必要指出重新描述的规则46.1。该规则降低了特别是在分类学和命名法的出版物中在学名之后引证作者的要求，将作者引证由使一个名称“准确和完整”的必要条件改为仅仅为“最好”的补充。作者和编辑们应注意到这个变化，因为过去的编辑守则有时强调在非分类学出版物中加上无关紧要的和用途甚小的作者引证。另外有必要指出的是本法规（规则6注释1）所引入的一个新名词——“等名”。该名词是指不同的作者在不同的时间所分别使用的同一名称。这是一个与命名法无关，但当偶尔有争议时可能有用的概念。

拼写和杂种命名是圣路易斯会议之后几乎保持不变的法规的各个部分中两项无疑收到修正议案最多的部分。杂种命名的议案提出者本人指出贯彻所建议的改变尚为时过早，并建议成立一个特别的跨法规委员会来寻找最佳的方式协调植物命名法规以及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中有关杂种的各项规定。这个建议得到命名法分会的欣然认可。但命名法分会不但否决了所提出的有关拼写的数不清的并且部分矛盾的议案，而且拒绝成立一个新的委员会来处理那些仍然有待解决的问题。

另外一系列关联松散的议案的目的在于管理植物、动物、细菌和病毒命名法的不同条例之间的协调和统一。命名法分会将对这些议案的处理较那些拼写的议案仅稍稍宽松。尽管如此，也获得了一些进展。在术语方面，名词“同模式异名（homotypic synonym）”、“异模式异名（heterotypic synonym）”、“替代名称（replacement name）”分别被接受为“命名异名（nomenclatural synonym）”、“分类异名（taxonomic synonym）”和“替代名称（avowed substitute）”的可供选择的对等词。为了避免将来可能与病毒名称混淆或同名，词尾-viridae, -virales, -virinae和-virus分别被规定不能用于作为亚纲、目、亚族和属（辅则16A.3(C)，规则17.1, 19.3和20.1）的名称。新辅则（54A）旨在阻止作者从使用已用于动物或细菌的名称来命名植物分类群。命名法分会通过成立一个特别联合委员会支持鼓励和寻求与这些命名法规统一。

前言

圣路易斯法规是根据第三部分列出的规程编写的。这个规程自1954年巴黎植物大会以来基本上没有变化。在1996年2月至1998年11月之间一共有215条修正议案发表于Taxon杂志上。这些议案的概述以及报告员的评论发表于1999年2月Taxon(48: 69—128)，并被作为初步的、自愿邮寄投票的基础。这些邮寄投票是根据第三部分的规定，由国际植物分类学协会成员(以及一些其他的个人)产生。命名法分会的记录员，F. R. Barrie，负责这些邮寄投票的列表。邮寄投票的结果在命名法分会开始时提供给每一个会员。该列表以及植物学大会的选举情况也见于1999年11月Taxon(48:777—782)。

命名法分会于1999年7月26至30日期间举办于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市的密苏里植物园。圣路易斯命名法分会是有史以来与会者最多的一次，共有297位注册的成员带来了除个人选票外的494张团体选票。根据法规第三部分提前指定的命名法分会的公务员包括：H. M. Burdet(主席)，F. R. Barrie(记录员)，W. Greuter(总报告员)和D. L. Hawksworth(副报告员)。每一届命名法分会在法规指定的范围内有权规定其本身程序规则，但圣路易斯分会遵循了传统的作法。如以前的各届会议，必须在60%多数同意的基础上，法规才能接受任何提议的改变。在邮寄投票决策中被75%或以上否决的议案规定为无效，除非在现场被重新提出。命名法分会的会议集要目前正根据录音记录在编辑中。该会议录今年晚些时候将发表在期刊Englera中。

命名法分会也指定了圣路易斯法规的编委员。按照惯例，只有出席会议的个人才被邀请参加编委员。根据法规的要求，该编委会由前总报告员作为主席，前副报告员为秘书，下一届(维也纳)植物大会的新报告员为副主席。选举产生的编委会于2000年1月23日在德国柏林的Berlin-Dahlem植物园和植物博物馆集会，开展了为时一周的艰苦工作。该编委会的工作是基于由主席准备的法规的正文草稿和由F. R. Barrie, D. L. Hawksworth以及J. McNeill根据录音资料综合整理的会议集要的初稿。法规的正文草稿1999年11月25日由电子邮件分发。会议集要的初稿在1999年11月25日至2000年1月1日之前由电子邮件发出。

每一届编委会有责任处理其所受理的事物、收编命名法分会所同意的改变、澄清模糊的表述、保证连贯以及提供的新的例证。根据圣路易斯分会的投票人会议的规定，本编委会有权在不改变其原意和尽量保持现有编号的情况下改变表述、例证、或规则和辅则的位置。

全体编委专注于法规的正文包括附录I(杂种)和附录II至IV的说明部分。所有编委对会后即完成的这些部分新的电子稿进行了清样审阅。附录II至IV的修订和增补由编委会主席和各个类群一般为编委的专家(真菌为V. Demoulin, 维管植物为D. H. Nicolson, 藻类为P. C. Silva, 化石植物为J. E. Skog)共同完成，苔藓植物(G. Zijlstra, Utrecht, P. Isoviiita, Helsinki)除外。主题索引以及学名索引由P. Trehane完成。重新改编的附录索引，以及最后的编辑、排版和照相制版的终稿由W. Greuter完成。

有两个附录在这里值得一提。命名法分会的一个非正式投票倾向于在主要类群内以字母顺序排列保留属名。按字母顺序排种子植物的属就意味着放弃先前常用的但过时的Dalla Torre & Harms system的数字排列系统。按字母顺序在过去曾经极度困难，但在电子世纪的今天则极为容易。编委员欣然实施了命名法分会这一个愿望。命名法分会的另一项令编委不能满意的、欠佳的决定(遗憾的是这不仅仅是一个愿望)是修订保留种子植物的科名录和废弃(先前引入的但没有被正式通过的)起始于1789年的现存名录，并入一些作者和日期的其它改变。这项决定是由J. E. Reveal对文献的研究

而引起。F. R. Barrie和N. J. Turland自愿承担的这项任务被证明需要大量的工作而且有时不可能实现。因为Reveal建议改变的名录被证明不像他(和命名法分会)所预期的那样可靠。Barrie和Turland核查了所有有关条项的原始出处并得出结论认为在很多情况下所建议的改变不能被支持, 而且其它的情况应等待属上名称特别委员会作出结论。Turland下面的注释有助于解释这一问题及所采用的解决办法。

“我们只接受了那些我们能够确认在科的等级合格发表的名称。我们对Reveal的名录中所有不一定正确和明显错误的作者和文献加了注释, 并将这些资料提供给特别委员会(特别是属上名称)。我们删除了Berchtold & J. Presl的名称, 因为这些名称也许应被作为目(‘rad’), 其中一些进一步分为科(‘celed’)。根据我们请教过的捷克和斯洛伐克植物学家K. Marhold, J. Kirschner和J. Stepanek, 1820年至今, ‘rad’意为目, 而‘celed’只能意为科。根据H. M. Burdet的建议, 我们认为Durande(1782)的名称为非合格发表, 因为这些名称没有被原作者接受, 而仅仅是Jussieu系统的录入。Batsch(1796)的名称含糊不清, 有些似乎可以接受, 但更多其它的名称, 如*Drupiferae*, *Pomiferae*, *Senticosae*, *Multisiliquae*, *Succulentae*, *Arillatae*, *Pentacarpae*, *Rostratae*, *Ciliatae*, *Hesperiidae*, *Sarmentaceae*, *Fimbriatae*等均为描述性的名称。而且, ‘Piperitae’(被Reveal接受为*Piperaceae*)与*Piper*无关, 而是基于*Arum*。最好将所有这些名称排除。一些其它的个别名称也被排除。我们正在准备一篇文章投给Taxon解释我们的工作。”

有幸的是, 在Barrie和Turland的认真审阅之后, 必须接受的Jussieu之前(1789年之前)的条目是那些来自至少是较为熟悉的Adanson (1763)的工作, 其中涉及到许多科名。尽管如此, 我们仍然不主张使用这个新的名录所导致的科名的改变而放弃以前的科名。在命名法分会上有人认为及时地保留名称可避免这样的改变, 而且尽管有关的议案还没有发表, 我们有理由认为这样的保留行为最终会发生。因此, 例如包含*Vaccinium* L. 和*Erica* L. 的科应该保持为*Ericaceae* Juss., 而不应改为*Vacciniaceae* Adans..。(本例碰巧没有在命名法分会上被提及)。

在此我们感谢所有对该新法规的出版作出过贡献的人。感谢编委们的宽容、帮助和友善。所有上述提到的个人作出了在超出他们正常义务和特定编辑责任的特殊贡献。其他植物学家自愿提出了指导和建议, 以及提供了新的例证。R. Ziegler女士及时键入了命名法分会的原始记录。国际植物分类学协会及其新书记Tod Stuessy承担了IAPT传统上对植物命名法的义务, 资助了在柏林召开的编委会议。出版人Sven Koeltz再次及时地帮助和印刷了法规。在我们的命名法的使命即将完成之际, 是应该作一个即有普遍意义亦有个人色彩的结束语的时候了。

生物命名是引导分类学研究结果供广泛使用的方法。这不仅仅是分类学家的领域, 也与所有需要交流有机体信息的人有关。国际植物学大会之前的命名法分会正在逐步意识到这一事实以及对使有机体命名法及其管理规则有益于社会广泛需要这一最终要求。在我们参与的法规发展期间, 主要被接受的变化有促进名称和其应用的稳定性, 包括保留种名、在任何等级废弃名称、引入附加模式的概念和接受非活性代谢的培养物作为模式。东京法规也被称为“紫色法规”, 预示了强制性注册未来名称这一新的大胆的想法, 但是没有接受稳定当前通用名称目录这一概念。

圣路易斯命名法分会在这方面没有任何进展, 甚至逆转了六年前横滨会议所设定的进程。法规发展的速度显然太快, 以至于命名实践中的精英们都难以跟上。因此, 圣路易斯命名法分会根据这

前言

种完美无缺的逆动逻辑，没有接受这样一个检验过的、可行的注册新提出名称的体系，拒绝讨论保护当前使用名称的原则，并且反对旨在统一生物命名法术语的大部分建议。这个反应可以理解，其本身也不令人忧虑。如果能冷静看待世界历史的起伏，以及生物命名法的起伏，可以预见，一段休战之后现在被否决或几被否决的提案，在未来的植物学大会中可能会被通过。

但是，这些决定产生的方式令我们悲伤。命名法讨论中的情绪是可以理解的，而且具有长期的传统(尽管对这样一个枯燥的题目也许会让人吃惊)，但恨绝非如此。命名法分会以雅各宾(*Jacobine*)的狂热方式从东京法规中删除了有关名称注册的所有信息，这是前所未有的。拒绝听取他人意见和拒绝让不同论点得以说明和解释让我们深为忧虑。在如此众多并多为新人的与会者面前，命名法有了独特机会展示其合理的原则。在此，失败了。

也许这个失败是我们的。我们应该在命名法圣路易斯分会的辩论中给予指导和建议。接受这样的一个失败，我们决定不再寻求继续我们在命名法中的任何职责。如果有人，如新报告员John McNeill，有所需的技巧和能力在新的千年将命名法推向前进，我们祝他成功。

我们现在将圣路易斯法规献给你们——使用者们。如果你们觉得封面的颜色有意义的话，可称其为“黑色法规”。也许封面的颜色确有意义，银色的字带在这一逆动伤感的黑色背景中象征着希望(而不是悲伤)。

Werner Greuter, 柏林
David L. Hawksworth, 伦敦
2000年3月1日

目 录

译者序	ix
前言	xii
导言	1
第一部分 原则(I—VI)	3
第二部分 规则和辅则(第1—62条)	4
第一章 分类群及其等级(第1—5条)	4
第二章 名称的地位、模式指定和优先权(第6—15条)	6
第1节 地位的定义(第6条)	6
第2节 模式的指定(第7—10条)	7
第3节 优先权(第11—12条)	17
第4节 优先权原则的规定(第13—15条)	22
第三章 各等级分类群的命名(第16—28条)	28
第1节 科级以上分类群的名称(第16—17条)	28
第2节 科和亚科、族和亚族的名称(第18—19条)	30
第3节 属和属的次级划分的名称(第20—22条)	33
第4节 种的名称(第23条)	37
第5节 种下等级分类群的名称(第24—27条)	41
第6节 栽培植物的名称(第28条)	44
第四章 有效发表和合格发表(第29—50F条)	46
第1节 有效发表的条件和日期(第29—31条)	46
第2节 名称合格发表的条件和日期(第32—45条)	48
第3节 作者引证(第46—50条)	63
第4节 引证的一般辅则(第50A—50F条)	70
第五章 名称的废弃(第51—58条)	73
第六章 多型生活史真菌的名称(第59条)	80
第七章 名称的拼写和性(第60—62条)	82
第1节 拼写(第60—61条)	82
第2节 性(第62条)	90
第三部分 管理法规的规程	92
附录 I 杂种的名称(第H.1—H.12条)	94
附录 IIA 藻类、真菌、蕨类和化石植物的保留和废弃科名	101
A. 藻类(Algae)	101
B. 真菌类(Fungi)	104
D. 蕨类植物门(<i>Pteridophyta</i>)	107
F. 化石植物(Fossil plants) (不包括硅藻类)	107

附录 IIB	苔藓和种子植物的保留科名.....	108
C.	苔藓植物门(<i>Bryophyta</i>)	108
E.	种子植物门(<i>Spermatophyta</i>)	108
附录 IIIA	保留和废弃属名.....	126
A. 藻类(Algae)	127	
A1.	硅藻纲(<i>Bacillariophyceae</i>) (包括化石硅藻)	127
A2.	<i>Bodonophyceae</i>	131
A3.	绿藻纲(<i>Chlorophyceae</i>)	131
A4.	金藻纲(<i>Chrysophyceae</i>)	135
A5.	蓝藻纲(<i>Cyanophyceae</i>)	135
A6.	甲藻纲(<i>Dinophyceae</i>)	136
A7.	裸藻纲(<i>Euglenophyceae</i>)	137
A8.	褐藻纲(<i>Phaeophyceae</i>)	138
A9.	红藻纲(<i>Rhodophyceae</i>)	141
A10.	毛藻纲(<i>Trichomonadophyceae</i>)	148
A11.	黄藻纲(<i>Xanthophyceae</i>)	148
B.	真菌类(Fungi)	149
C.	苔藓植物门(<i>Bryophyta</i>)	172
C1.	苔纲(<i>Hepaticae</i>)	172
C2.	藓纲(<i>Musci</i>)	176
D.	蕨类植物门(<i>Pteridophyta</i>)	184
E.	种子植物门(<i>Spermatophyta</i>)	187
E1.	裸子植物(<i>Gymnospermae</i>)	187
E2.	单子叶植物(<i>Monocotyledones</i>)	188
E3.	双子叶植物(<i>Dicotyledones</i>)	213
F.	化石植物(Fossil plants) (不包括硅藻类)	302
附录 IIIB	保留和废弃种名.....	304
A. 藻类(Algae)	304	
B. 真菌类(Fungi)	306	
C. 苔藓植物门(<i>Bryophyta</i>)	310	
D. 蕨类植物门(<i>Pteridophyta</i>)	311	
E. 种子植物门(<i>Spermatophyta</i>)	311	
F. 化石植物(Fossil plants) (不包括硅藻类)	317	
附录 IV	必须废弃的名称.....	318
A. 藻类(Algae)	318	
B. 真菌类(Fungi)	318	
C. 苔藓植物门(<i>Bryophyta</i>)	320	
D. 蕨类植物门(<i>Pteridophyta</i>)	321	

E. 种子植物门(<i>Spermatophyta</i>)	321
附录 V 禁止书目.....	326
附录II—IV索引.....	328
英文主题索引	353
中文主题索引	375
学名索引	396
译者附录 I 本法规中的重要日期.....	411
译者附录 II 本法规中规定主要分类群日期的条款.....	412

国际植物命名法规

INTERNATIONAL CODE OF BOTANICAL NOMENCLATURE

导言

PREAMBLE

1. 植物学需要一个被各国植物学家所使用的、精确而简单的命名系统，一方面处理用于表明分类群或分类单位等级的术语，另一方面处理应用于植物¹各个分类群的学名(scientific name)。给予某一分类群一个名称的目的不是为了指示其特征或历史，而是为了提供一个称呼该分类群和表明它的分类等级的方法。本法规旨在提供一个命名分类群的稳定的方法，以期避免使用和废弃那些可引起错误或含混抑或致使科学陷入混乱的名称的使用。本法规的另外一个重要目的是为了避免产生无用的名称。其它方面的考虑，如绝对的语法的正确性，名称的规范化和是否悦耳，或多或少的惯用法，人的因素等等，尽管其重要性不可否认，但仅为相对的辅助成分。

2. 原则(Principles)构成植物命名系统的基础。
3. 详细的规程(Provisions)分为规则(Rules)和辅则(Recommendations)。规则以条款(Articles)的形式出现。实例(Examples)用以说明规则和辅则。
4. 规则旨在整顿过去的命名并使将来的命名有章可循。与某一规则相矛盾的名称不能留用。
5. 辅则用于辅助性的点项，特别就将来的命名而言，其目的在于使命名更加统一和清晰。与某一辅则相矛盾的名称虽不能因此而废弃，但不应作为例子而加以效仿。
6. 本法规的最后一部分为有关修改法规的条文。
7. 规则和辅则适用于所有传统上认为是植物的有机体，不论是化石或非化石²的，例如蓝绿藻(Cyanobacteria)³；真菌(fungi)，包括壶菌(chytrids)，卵菌(oomycetes)和黏菌类(slime moulds)；光合原生生物(protists)以及与其在分类上近缘的非光合类群。杂种名称的条款见附录I。

¹在本法规中，除特别指出外，“植物”一词指传统上被植物学家所研究的任何一种有机体(见导言7)。

²在本法规中，“化石”一词是指名称基于化石模式的分类群，“非化石”一词是指名称基于非化石模式的分类群(见条款13.3)。

³关于其它原核生物的命名法见国际细菌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of bacteria*)。

8. 国际栽培植物命名法规(*International code of nomenclature for cultivated plants*)是在国际栽培植物命名委员会的授权下制订的。该法规用于处理农业和林业上的特殊植物类别名称的使用和构成，以及处理园艺植物的命名。

9. 只有经过适当的分类学研究并对有关事实有了充分的了解时，或当有必要废弃与有关规则不符命名时，方可改变一个名称。

10. 当有关的规则不存在，或当使用规则会产生有疑问的后果时，应遵守已有的习惯用法。

11. 本版法规取代以前的各版法规。